

朝 阳 市 财 政 局

朝 阳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文 件

朝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朝财环〔2026〕37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文旅局：

为加强市区历史建筑的保护，鼓励和支持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承担保护修缮责任，规范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我们制定了《朝阳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朝阳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拟文

2026年6月16日印发

朝文备注: 3602

朝阳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区历史建筑的保护，鼓励和支持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下统称“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修缮责任，调动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保护积极性，促进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规范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以下统称“补助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辽宁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暂行办法》《朝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双塔区、龙城区）行政区域内，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并公布的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修缮补助是指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对历史建筑维护性修缮和修缮工程给予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修缮必须最大限度地保留历史建筑的历史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鼓励在保护基础上进行活化利用。

（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建立政府补助、产权人

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过程严格规范，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补助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修缮项目，并对其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负责本市区内补助资金的设立与统筹保障，将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区住建、区财政、区文旅、区自然资源、区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制定、申请受理、初审复核、技术审查、项目公示、资金拨付、全过程监管、绩效评价、档案管理等全流程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修缮申请材料的初审与报送、定期巡查修缮工程进度及质量、配合区级部门开展修缮方案技术审查、对归档修缮过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

第六条 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指导历史建筑修缮补助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补助对象、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补助对象为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其中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为法定第一保护责任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产生的修缮工程支出。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承担修缮费用存在资金困难的，可依照本办法向项目所在区级财政部门申请修缮补助。国有历史建筑的修缮，由产权单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规定，将修缮费用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保障；确需申请专项补助的，由产权单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

补助申请主体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历史建筑出租使用的，承租人需提交所有权人出具的、明确约定修缮义务与补助资金归属的书面文件，方可作为申请主体；

（二）多产权历史建筑，由全体保护责任人联合申请，共同委托一方作为办理主体，补助资金按产权份额书面约定分配；

（三）两栋及以上独立产权建筑被公布为一处历史建筑的，单栋建筑产权清晰、修缮范围明确的，可由单栋建筑保护责任人单独申请，补助资金按修缮的建筑面积占比核定发放；

（四）公私混合产权历史建筑，需提交国有产权单位出具的修缮方案认可函、补助资金使用监管意见、产权份额确认文件后，由非国有产权保护责任人按产权面积比例

申请补助。

第八条 补助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与历史建筑本体保护直接相关的工程支出：

（一）对历史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结构体系（如屋架、梁柱、墙体等）进行的抢险加固和修缮；

（二）对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如屋顶、墙面、门窗、装饰构件等）进行的修复；

（三）为保障基本使用功能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必要设备设施更新（如水电、消防、安防系统）。

第九条 以下情形不予补助：

（一）与历史建筑本体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二）同一历史建筑已申领抢救修缮类补助资金的十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补助资金，因不可抗力造成历史建筑损坏或面临损毁危险的除外；

（三）日常保洁、普通物业费用，应由物业管理或由相关单位负责的日常养护产生的费用；

（四）因违法建设导致需要拆除、修复的费用。

第十条 补助标准根据修缮性质、工程造价和保护等级等因素综合确定，采用“分级分类、定额与比例相结合”的方式。

（一）抢救修缮类：

1. 抢险加固工程：对排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抢险加固工程，补助额度为工程审定造价的 80%，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2. 重点修缮工程：对恢复历史风貌、修复特色部位的重点修缮工程，补助额度为工程审定造价的 50%，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3. 一般性修缮工程：对维护建筑安全、更新改造基础设施的修缮工程，补助额度为工程审定造价的 30%，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

（二）对具有特别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或列为市级重点保护示范项目的历史建筑，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和上限。对于国有历史建筑，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区政府请示，补助比例、额度一事一议。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的申请程序如下：

（一）事前咨询与技术指导：保护责任人在编制修缮计划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咨询，获取历史建筑保护技术要求、补助申请指引。

（二）方案编制与审批：抢救修缮类工程，保护责任人必须委托具备相应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方案》。

修缮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会同区文旅、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技术审查。方案未经审批通过的，不得开工建设，

不得申请补助资金。

（三）保护责任人应当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下一年度修缮项目预申报材料，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补助资金。

（四）项目申报：在修缮方案获批、完成项目预算入库后，保护责任人可填报《朝阳市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产权证明；
2. 获批的《历史建筑修缮设计方案》及工程预算书；
3. 施工合同、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4. 资金筹措方案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二条 补助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初审：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材料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初审不通过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陈述申辩权利。

（二）联合审核：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财政、文旅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预算合理性进行联合审核，形成复审意见并及时报送市住建局和财政局。

（三）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申请人、历史建筑地址、修缮内容、拟补助金额、异议反馈方式与时限。

（四）批复与备案：公示无异议后，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计划批复文件，明确修缮要求、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条件、监管责任，并报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五）审批过程中由财政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市级财政承担部分，由区财政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结算。

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直接拨付至修缮工程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账户，或申请人与施工单位共同监管的专用账户，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保护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修缮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重大变更需重新评审造价与补助比例，并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十五条 修缮工程完工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及相关

影像资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组织文旅、自然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联合竣工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及批准的修缮方案执行，工程结算造价报区财政投资审核部门审核。

验收不合格的，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拨付补助资金，已预拨的资金依法全额追回。

第十六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补助项目建立电子与纸质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档案内容包括申请材料、审批文件、修缮方案、施工与监理资料、验收报告、结算评审报告、资金拨付凭证、监管记录等全流程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补助资金的全流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市、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补助资格，终止资金拨付；已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依法全额追回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资金占用费；相关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构成违法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虚报、冒领、伪造材料、隐瞒真相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

（二）未按批准的修缮方案实施，擅自变更设计、破坏历史建筑本体与历史风貌的；

（三）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转借补助资金的；

（五）拒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的；

（六）获得补助后，违反保护义务对历史建筑造成破坏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施工、破坏历史建筑的，由具有执法权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法定程序实施拆除，责令当事人限期修复历史建筑。

第二十条 市、区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及其工作人员，在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试行两年，期满组织绩效评估后可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